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林順昌
　　周守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勝慶間移轉金錢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